

申請號：00000

繳交文件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書限本地生專用，僑生請向學務處僑陸組申請。
- 二、本助學金僅供非延畢且未享有公費待遇之大學部學生申請。同時，須完成註冊且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 GPA1.70 以上（百分制 60 分；新生除外），請先確認申請資格（收件後將由教務處註冊處查對平均成績，若因故無法查對者須配合儘速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證明）。
- 三、繳交電子檔時，請確認各項文件清晰可辨識內容，並依下面順序逐項檢查勾選及排序，再以 PDF 檔形式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 (chiachen11@ntu.edu.tw)，郵件主旨格式請填寫「希望獎助學金申請-系級-學號-姓名」，如：希望獎助學金申請-法律 2-B09000000-王小明。
- 四、本獎助學金以本校「獎助學金申請系統」與同學「學號信箱」作為查詢審核進度及聯繫通知管道，請自行留意審核進度及電子郵件信件。
- 五、應繳文件（請按類別依序檢查下列文件）：
 (一) 甲類(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第 1、2、3、6 項。
 (二) 乙類(家庭總所得收入等條件符合規定者)：第 1、2、4、5、6 項。

1、「本表、專用申請書、切結書」掃描檔或照片檔(共計 3 頁)

- 說明：(1)請於公告申請期限前至本校獎助學金申請系統網路申請後，點選畫面右上方「本鈕專印校內用申請書」按鈕產生 PDF 檔列印及填寫，**未先以獎助學金申請系統網路申請後再將文件寄至本組者視同未完成申請！**
- (2)專用申請書「導師或導師代理人簽章欄」，可以導師或導師代理人同意信件替代。
- (3)切結書請至公告資訊附加檔案下載，如有不實，將取消資格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2、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掃描檔或照片檔

- 說明：(1)金融機構**只接受郵局、華南、玉山 3 間**金融機構；若尚未開戶者，請盡速擇一開戶。
方式一律以匯款為主！
- (2)請務必於 9 月底前，以學校帳號密碼線上登錄「申請者本人」金融帳戶資料(路徑：[myNTU/學生專區/生活資訊/薪資入帳變更申請](#))進行登錄。
一旦登錄，本學年請勿再更動，以免影響入帳時間。

3、由各縣市政府暨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屬有效期間內並記載有學生本人之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正本掃描檔或照片檔(申請希望獎助學金甲類項目及希望獎助學金者檢附之)。

4、全家人全戶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掃描檔或照片檔

(含完整詳細戶籍記事；申請希望獎助學金乙類檢附之)

- 說明：全家人成員範圍包括：學生本人、學生之父母、配偶、子女、未婚之兄弟姐妹、已婚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外)祖父母。

5、財政部國稅局(或各縣市地方政府稅捐處或地方稅務局)核發之家庭全家人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掃描檔或照片檔(申請希望獎助學金乙類檢附之)

- 說明：(1)全家人成員計列範圍如上開第 4 點內容所述，**全家有幾人就有幾份，請按(外)祖父母、父母、其他長輩、本人、配偶、子女及兄弟姐妹所得清單順序先後排列，如同一順序有數人者，再按年齡排序所得清單。**
- (2)家庭成員不管是否為失業、學生或是小孩，無論有無工作，都會有各類所得清單。
- (3)如所得清單資料不全、未顯示家人所得者、以綜合所得稅試算報稅申請資料代替者，**一律以不合格論！**
- (4)可檢附財政部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申請之電子「個人所得資料」替代，惟請加附**財政部電子文件線上驗證無誤**等列印頁面。

6、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檔或照片檔(非必要文件)

說明：(1) **不受理各地鄰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

- (2)可受理文件：學生本人或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家庭成員罹患重病，公私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家中發生重大變故或因天災導致意外變故等相關證明文件。

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助學金與希望獎學金統一申請書

姓名：	學院：	系所(組)：	年級：
學號：	本人手機：	身分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延畢註記情形

本人金融帳戶(郵局、華南、玉山)請擇1填寫；如為郵局，請於帳號欄填入局、帳號共計14碼；華南銀行請填入12碼、玉山銀行請填入13碼；郵局700、華南008、玉山808)。

金融帳號：

家庭成員，可自行增列	編號	稱謂	姓名	職業	職稱	服務單位/就讀學校	去年年收入(新台幣：元)
	1						
	2						
	3						
	4						
	5						
	6						
	7						
	8						

說明：於獎助學金申請系統登打完成後列印。

經濟情況	<p>※限申請乙類者填寫(申請甲類者請直接從第二項開始填寫)</p> <p>一、前一年度家庭總所得收入(包含全家人之工作、營業與受政府補助之津貼等”實際收入”總額) 新台幣：_____元 (請注意:如總收入極低或為「0」者，請同學務必確實了解家庭情形後，填寫生活費用來源！如無法提出合理說明及證明文件佐證者視同以不合格論！)</p> <p>二、</p> <p><input type="checkbox"/> 家裡自有住屋，無貸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家裡自有住屋，有貸款，每月新臺幣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家裡在外租屋，每月租金新臺幣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	---

助學相關	<p>一、新學期是否會申辦就學貸款：<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二、新學期是否會辦理教育部學雜費減免：<input type="checkbox"/>是，減免名稱：_____ (請上本組網站學雜費減免公告查詢資格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三、新學年度是否會申辦教育部弱勢助學金：<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	--

• 請詳盡具體就「家庭成員(含自己)概況、家中與個人經濟主要來源、家中困境或變故、申請本助學金之緣由」等4方面撰寫，至少約200字以上至300字左右：

• 本人同意將申請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提供校方審查且不予退還。同時確認提供資料內容與實際情形相符無訛，如有不實同意無條件取消申請資格。

導師或導師代理人簽章欄

申請人簽章：_____

初審意見欄
承辦人：

- 合格。
- 不合格，理由：文件未齊 所得不符規定
- 已申請其他明文排除之其他獎助學金
- 其他：_____

導師或導師代理人同意信件

說明：如統一申請書「導師或導師代理人簽章欄」無法由導師或導師代理人親自簽名，可以同意信件截圖取代。

(信件截圖)

110 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助學金」與「希望獎學金」

申請人繳附電子文件同意切結書

1. 申請人以電子郵件方式繳交申請資料：掃描或拍照（清晰）正本並存取為 PDF 檔，各項資料不得有偽造、變造之情事。
2. 申請人違反前條且經本組查證屬實者，應撤銷其獲獎資格，其因此獲致之本獎助學金，應無條件返還全部補助金額，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人已詳實閱讀並同意上述內容。

此致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申請人姓名/系級：○○○/○○系二年級

未成年者監護人簽名：○○○(學生如已滿 20 歲，此項空白)

申請人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1 1 0 年 ○ ○ 月 ○ ○ 日

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

說明：只接受郵局、華南、玉山3間金融機構。

(封面影本)

全家人全戶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說明：不同戶也必須附上。



編號：100

列印日期/時間：110/06/01 09:22:27

戶籍謄本(現戶全戶)

戶號：M1

戶別：共同生活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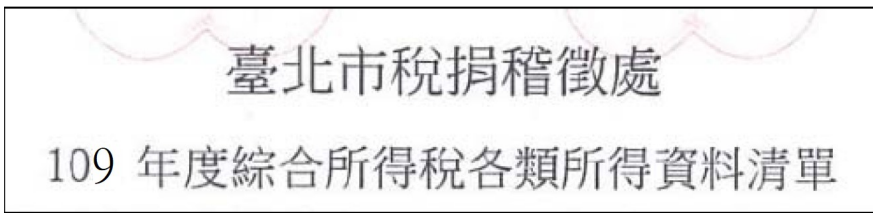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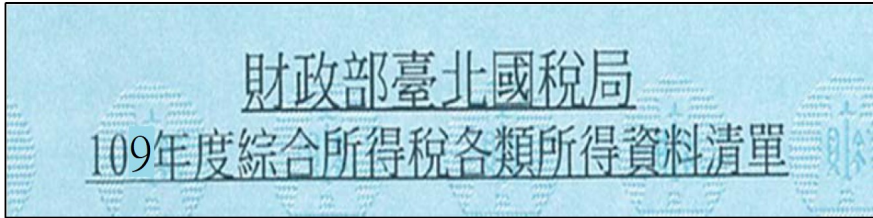
戶籍地址：南投縣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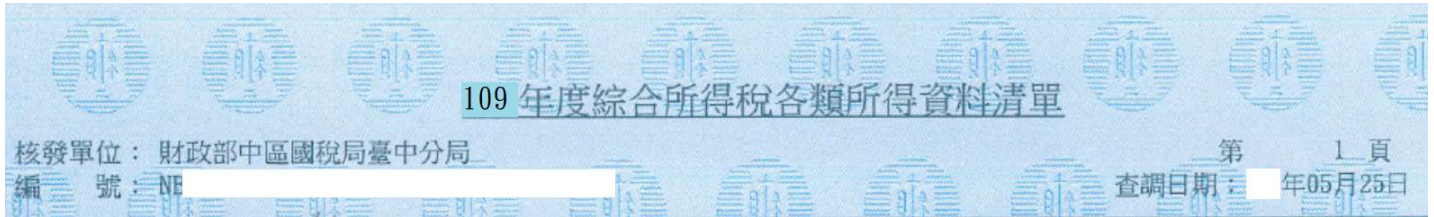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說明：

1. 全家人 109 年所得資料清單正本（會有浮水印，如為影本則需加蓋國稅局或稅捐處章戳）。
2. 可檢附「財政部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申請之電子「個人所得資料」替代，須以自然人憑證申請，並加附「財政部電子文件線上驗證無誤」等列印頁面。



所得資料清單正本範例(有浮水印)



所得資料清單影本範例(須加蓋國稅局或稅捐處章戳)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核發單位：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總局								第 1 頁	
編 號：								(1 / 1)	
所得人姓名：								查調日期：109 年 09 月 30 日	
統一編號：G2									
類別	證號別	所得人IDN	格式	註記	報申註記	給付總額	扣繳稅額	資料來源	財產交易損失類
		所得人姓名	檔	案	存	放	可	異	異
			查	無	資	料			

以下空白







自然人憑證列印-資料會有浮水印，並有下方文字

製表日期：民國 年03月11日

檢查碼：N1



※說明事項：

- 一、若需檢驗電子稅務文件檔案，請至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線上驗證 (<https://etd.etax.nat.gov.tw/doc-validation>)進行查驗本文件之正確性。
- 二、若需再次下載本次申辦之電子稅務文件檔案，可至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文件下載/上傳簽章檔 (<https://etd.etax.nat.gov.tw/doc-download-by-signature>)，或是至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文件下載/輸入檢查碼，
(<https://etd.etax.nat.gov.tw/doc-download-by-checkcode>)取得檔案，系統可供下載期限為製表日起90天內(即 年06月08日止)。
- 三、本電子稅務文件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之電子稅務文件與稅捐稽徵機關核發紙本具有同等效力，並經需用機關(單位)驗證相符者，可供檔存。
- 四、若需持本電子稅務文件(PDF檔及簽章檔，不論是否提示上開文件自行列印之紙本資料)向其他機關(構)申辦他項業務時，請協助提供您設定之文件保全密碼予需用機關(構)以開啟電子稅務文件檔(PDF);倘您僅出示上開電子稅務文件之紙本資料申辦時，請您協助提供電子稅務文件之檢查碼及文件保全密碼，俾利需用機關(構)至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 
(<https://etd.etax.nat.gov.tw/>)進行文件下載及線上驗證。
- 五、對本資料如有竄改、偽造情事，應依法究辦。